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星创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港湾”）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现就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股票连续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自2017年3月3日起停牌，2017年2月3日-2017年3月2日为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根据万得资讯提供的交易数据，上述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申万通信指数（801770）以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股票收盘价 (元/股)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 (点)	申万通信指数（801770） (点)
2017/1/26	10.17	2,487.73	2,761.22
2017/3/2	10.44	2,561.33	2,877.59
波动幅度	2.65%	2.96%	4.21%

由上表数据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0.3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1.56%，均不高于累计涨跌幅20%的标准。

综上所述，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华星创业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